

人生竞技场
职场正能量

有一句老话说,活到老,学到老。还有一个成语说,学无止境。

这一类话,不是二三十岁的年轻人能够总结出来的,一定是人活到老才悟出来的。因此,一二十岁的人如果认为自己什么都懂了,什么都会了,那就说明你什么都不懂,什么都不会。

大学毕业的时候,你也许觉得自己学的知识已经够用了,只有在工作了多年之后,你才知道原来自己什么都不懂。只有明白了这一点,你才可能有永恒的学习能力和学习动力。

14

学习:职场人一生的必修课

不知朋友们认不认同我的一种观点,那些不成功的人士,最大的问题出在学习能力上,人的年纪越大,学习能力越差,性格越固执,越拒绝接受新知识。

应该说,几乎所有的年轻人进入职场之初,都抱着学艺、拜师的心理。在社会上也确实有些职业和行业,会给年轻人安排拜师的机会,比如工厂对于刚入职的青工,会安排师傅传帮带,还有一些单位,会安排新人实习等。

那么,这些师傅是不是就是你的老师?

是,也不是。

因为他们只是你的技能之师,却不是你的人生之师。正所谓师傅领进门,修行在个人。师傅把你领进门,教给你的是专业技能。技能只是手段,是知识,对人生的领悟才是灵活运用手段的根本。

知识改变命运,怎样改变命运?是通过你对知识的领悟和运用来改变命运的。

一个人对于人生的领悟,是一个坐标系。悟性或者能力,是这个坐标系的纵轴,时间是横轴。你的悟性再强,时间是零,数值也是零。同样,时间再长,你的悟性是零,数值仍然是零。只有悟性随着时间的增加,才会成为一个良性曲线。

当一个人是一张白纸的时候,任何

人都可以当你的老师。但是,随着时间的递进,年龄的增长,每个人的领悟能力都不一样,每个人对某一方面的领悟也不一样,此时,谁能够成为某个人的人生之师?已经很难说了。我在这方面能力很强,但你在另一方面很可能已经超越了我。

从客观上说,一个人的领悟能力是渐进的,人家领悟了的东西,直接教给你,你不一定能够学到,还要靠主观起作用。所以,在这方面人家是无法教你的。真正能够教你的,是你自己。

只要你去领悟了,这个让你领悟的人,这件让你领悟的事,就成了你的人生之师。

所以,孔子说,三人行,必有我师。

我说得更绝对、更普遍一些,在职场和生活中的每一个人,都可能成为你的人生之师。不在于人家能教你什么,而在于你是否有一颗领悟之心,是否从中领悟到什么。

从别人身上获得领悟,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:一是正面领悟;二是反面领悟;三是客观启迪。

所谓正面领悟,也就是人家已经领悟了,将这种领悟的内容讲出来,对你形成了启发,从而也变成了你的领悟。这个很常见,而从反面学习,从反面领悟比较困难。

一般人都有一个毛病,看到比自己差的人,就有优越感。所以,很少有人

肯向比自己差的人学习。为什么?他们觉得,比自己年轻的人,懂得的东西哪有自己多?他们有什么值得我学习的?比自己混得差的人,他的履历已经说明了他的领悟能力差,不然,他为什么会混得比我差?

我认为这句话是有道理的。一个人如果领悟能力强,可以看明白人生的很多东西,也就知道有些事情应该怎么做,那么,他的生活也不会差到哪里去。人混得不好,不是他不努力、不肯做,而是缺乏领悟造成的。

但即使如此,是不是这类人就不能给你带来领悟了?我觉得不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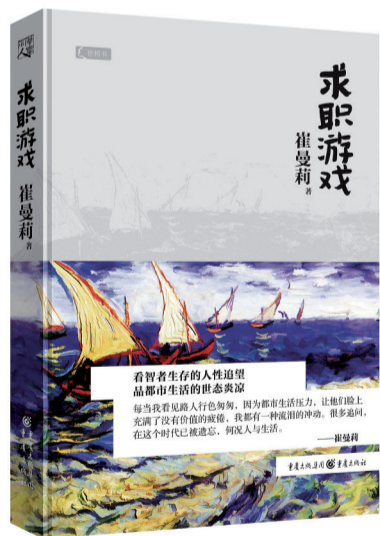
有一年冬天,我从广州到长沙,出火车站一看,长沙下了好大的雪,又是早晨七点多。我去打车,见到几个乞丐在乞讨。那么冷的天,一般人的手都不能长时间放在外面,可这些乞丐的双手一直伸在外面。

看到他们的这个动作,我突然有了一种感慨:如果每个人都用这种精神去工作,他们会不会成功?我觉得如果不成功,那简直没有天理。再想一想我们周围,有多少人像乞丐这样敬业的?

后来,我在《华声》杂志上做了一个专题策划《向乞丐同志学习》。

我为什么这么做?因为这些乞丐让我领悟到了一些东西,我也希望有更多的人,能够领悟到同样一些东西。

(摘自《职场二规则》黄晓阳 著)



人性追望
世态炎凉

张凯在他们面前落落大方,回答他们提的每一个问题,回答之流利连他自己都觉得惊讶,而且在他回答问题的语气中,已经不知不觉地带上了邓朝辉的口吻。15分钟的交谈很快结束了,那5个人点了点头,张凯站起身,礼貌地告辞了。

人事助理送他出来,张凯笑着问:“我答得怎么样?”

那个女生乐了:“答得不错啊。”

17

张凯面试很自信

张凯抬脚要走,忽听女生说:“虽然你的简历是最差的,但是我看你的回答是最好的。”

张凯闻言一愣,看了她一眼:“哦?他们的简历都比我的好?”

“那当然,”女生笑着说,“这几个人都是硕士、博士,还有两个是海外归来的MBA。”

张凯笑了笑说:“有句话怎么说来着?英雄不问出处。何况做销售最重要的是卖东西,不是卖学历。”

女生一听扑哧乐了。

张凯看了她一眼,突然加重了语气:“相信我们还会见面的!”女生微微一怔,脸红了。张凯说完便走,他感到那个女生的眼睛一直追随着自己。

张凯走出了公司大门,猛转了个弯,便停住了,他长长地吐出一口气。他觉得腿有点发颤,腰也有点麻。他不知道自己哪来的这股劲,像邓朝辉穿着真丝睡袍,拿着雪茄、红酒的样子。都说近朱者赤,近墨者黑,现在看来果然是不错的。张凯觉得自己真的很自信,而且这种自信真的是被邓朝辉给熏陶出来的。他有一种直觉,这次面试有戏。

张凯不知道自己的首战是否告捷,但他人生第一次爱上了面试这样的游戏,接下来的面试几乎毫无悬念,每到

一个单位去面试他都是自信满满,口若悬河。甚至有一家公司人事部的人还把一个猎头的电话给了他,他觉得张凯虽然不适合在他们公司干,但他确实是个人才,值得找猎头去卖一卖。

张凯暗自好笑,忙于面试的他穿梭在北京的那些大公司、大酒店以及杂志社的办公楼里。每一次他去面试,邓朝辉必派奔驰车跟着他,好像那车就是张凯的底气,有了它张凯就无往而不胜。

这一天,张凯完成了最后一次面试,他坐在车上感到有些虚脱,第一轮的仗就算打完了,他还不知道结果。但不管怎么样,已经打完了一圈,他忽然灵机一动,对司机说:“走,我们去三环。”

司机没有发问,只是默默地开着车,根据张凯的指示,他把车开到了苹果工作的那家报社的楼下。张凯想下车,但又有点儿不好意思。此时,是午饭时间,如果遇到了苹果,他该怎么说?如果苹果问他,他又该怎么说?终究他还是有点儿忍不住,想看一眼苹果,便让司机靠边停了车,走到了报社楼下,正在他犹豫要不要进去时,突然看见苹果的几个女同事从里面走了出来,张凯连忙转过身朝回走。不知道她们有没有发现他,他快步走到奔驰车旁,拉开门钻进了车内。张凯吩咐司机赶紧开车,车一溜烟地离开了那座大

楼,把他送回了家。

张凯打开门,像虚脱了一般躺在自己的床上,一种久违的虚弱,让他忽然明白了那次邓朝辉在房间里为何哭泣,这感觉就和他下了网络游戏的感觉没什么两样,没有游戏打难受,游戏打完了也没什么得劲的。

张凯离开家两个月又10天了。苹果的生活越来越平淡。一个人短暂的清静与快乐,逐渐变成了寂寞和无奈。和张凯在一起时苹果觉得烦,一个人时她也觉得烦,生活什么时候能够不烦呢?苹果正在赶写稿子,突然几个女同事走了过来。

“苹果,”一位大姐说,“我刚才看见你们家张凯了。”

“是吗?”苹果一惊,继而一喜,“他,他在哪儿啊?”

“他在楼下,是不是来接你的?”

“哦?”苹果说了一声,“可能吧。”到今天为止,她还没有告诉同事和朋友她和张凯分手的消息,因为她实在不能确定,他们这样是否就算分手了,是否就算永远分开了。

“你们家张凯真奇怪,”那位大姐又说,“他看见我们扭头就跑。”

“是啊,”另一位大姐说,“他穿得可光鲜了,还开着奔驰车。”

(摘自《求职游戏》崔曼莉 著)